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通交质〔2017〕11号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公路水运 工程检验检测专家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处、航道处、质监处、
建设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家管理,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市局制定了《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省厅质监局，各检测、监理、施工企业。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印发

附件

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家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家管理，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家（以下简称“检测专家”），是指符合一定条件，并由部、省、市交通主管部门经过特定程序予以确认的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以下简称“市质监处”）负责市级检测专家的选拔、管理和监督指导。

第二章 专家选拔

第四条 市质监处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及工作需要，适时开展专家选拔，更新或补充专家库成员；省级检测专家自动入围专家库。

第五条 选拔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熟悉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行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标准及规范规程等；
- （二）具有交通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和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三）具备一定的试验检测工作或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四）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优良。

第六条 市级检测专家选拔分两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市质监处发布选拔通知，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笔试；

（二）第二阶段，市质监处对通过笔试的人员进行面试，确定专家库成员，并正式发文向社会公布检测专家名单。

第三章 专家管理

第七条 市质监处按照“自愿、开放、择优、流动”的原则对检测专家进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检测专家为全市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试验检测机构资质换证审查；

（二）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检查；

（三）工地试验室备案初审、核查及过程检查；

（四）试验检测行业专项活动（能力验证、技能竞赛等）技术服务；

（五）试验检测业务培训或技术讲座；

（六）其他。

第九条 专家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与检查对象、服务单位有直接关系的，均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工作。

第十条 专家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专家参加有关工作，并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一条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市级检测专家资格，或提请省厅质监局取消省级检测专家资格。

（一）对工作不负责任，作风不严谨，敷衍了事，受到投诉并查实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的；

（三）泄露工作秘密或其他不准公开的工作内容的；

（四）所签署的专家意见或建议存在严重问题，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五）技术水平不能胜任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专家职责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专家应向市质监处办理相关手续：

（一）工作单位、联系电话、技术职称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二）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等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应当及时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四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专家的权利

(一) 查阅与专家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要求相关单位对工作进行必要的配合；

(二) 独立工作，不受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提出明确的专家意见或建议；

(三) 有不同见解的，个人可以保留意见；

(四) 依据相关规定获得合理的劳务报酬；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专家的义务：

(一)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二) 客观公正地为委托单位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并对所提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自觉遵守保密要求，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工作信息；

(四) 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服务对象监督，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谋取不当利益；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质监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